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有關股東介紹會議最新安排的自願公告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
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
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內容有關將於2020年2月7日(「第一場介紹會議」)及2020年2月21日(「第二場介紹會議」)舉行的兩場介紹會議(「介紹會議」)的公告(「該公告」)，有關介紹會議旨在向股東介紹以及解釋有關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行政及程序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第一場介紹會議擬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以現場會議及電話撥號形式舉行。

考慮到冠狀病毒爆發及對股東健康的關注，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共同決定，第一場介紹會議將僅以電話會議形式代替以現場會議及電話撥號形式舉行。

第一場介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撥號詳情將維持不變，並謹此重述如下：

日期及時間：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撥號詳情：
香港：852 3027 6500
中國內地：400 821 0623
會議代碼：43120748#

歡迎股東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通過電話會議參加第一場介紹會議。

目前，第二場介紹會議的安排與該公告所載者相同。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將視乎冠狀病毒的最新發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第二場介紹會議任何變動安排的最新情況。

為免生疑問，介紹會議不可亦不會就H股要約、除牌及／或合併事項的優劣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聯合公告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其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1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